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530,313.0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06,163,308.89 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取 2023 年度税后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累计 1,723,567,806.87 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02,966,633.72 元。

为了回报公司广大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88,516,7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555,020.80 元。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授信额度为信用、应收账款融资、资产担保或股权质押授信，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国开债或信托产品。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

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

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